

[美] 斯迪姆·席普·凡迪恩 /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致命诱惑

THE CANARY MURDER CASE

# 致命诱惑

THE

CANARY MURDER CASE

[美]斯迪姆·席普·凡迪恩/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致命诱惑/(美)凡迪恩著;徐建萍译.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2

ISBN 978-7-5613-3307-5

I.致... II.①凡... ②徐... III.推理小说-美国-现代 IV.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0534 号

图书代号:SK7N0080

-----  
This book's copyright is owned by  
Shaan Xi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now published in China and registered in CIP(2007, 020534).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chemical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a licence or othe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s.  
All rights reserved.  
-----

责任编辑: 周 宏

封面设计: 门乃婷工作室

版型设计: 祝志霞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 编: 710062

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02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3307-5

定 价: 25.00 元

注: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 序言

漆黑的夜晚，一声凄厉的尖叫打破了夜的宁静。

第二天，联邦警察署接到一起惊人的报案：位于纽约市西七十一街的一幢私人公寓中惊现一具女尸。百老汇的著名性感女星玛格丽特·欧黛尔死在了自己的公寓中。女星惨死家中，成为各大媒体争相报道的焦点。警方根据现场遗留下的指纹，初步认定这是一起普通的入室抢劫杀人案件。然而不久，被监视的入室抢劫嫌疑人则离奇死亡。警方又将怀疑的目标锁定在暗恋死者的公寓接线员身上。正当负责调查的警官认为案件告破之际，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介入本案调查的贵族青年万斯，却在案发现场发现了一张贝多芬的《C小调交响曲》；并就此断言，案件背后另有隐情。

通过调查，万斯最终将怀疑的目标锁定在几个与死者生前关系密切的男人身上：案发前，陪同死者一起进入公寓的贵族子弟；曾被死者玩弄过的花花公子；同死者有染的著名男星；专为神经质女人开设私人诊所的精神科大夫。然而令万斯意想不到的，四个人都证据确凿地举出了案发时不在场的证明。失去了线索的万斯，顿时陷入了深深地思索当中……

正当案情扑朔迷离之际，万斯突然要求重返案发现场，为众人演绎了一场“监守自盗”的精彩剧目。并突发奇想，邀约四位嫌疑人在一场赌博中一决高下。四个同死者密切相关的男人最终如约而至……

案件背后隐藏的恐怖阴谋，扭曲的心理动机，晦涩难辨的作案形式……种种令人匪夷所思的人性纠葛，终因案情本身极致“完美”的童话而不攻自破。

诚如作品中的“我”所说的那样：“许多疑点和潜藏于黑暗之中的龌

侧面都显露了出来，还有那些被绝望与悲痛折磨到令人无法想象的地步的人性。其实对于读者而言，故事的本身就像是一出充满激情的通俗剧的情节，弥漫着无限浪漫的向往，这就像是由巴尔扎克的小说《人间喜剧》改编而成的戏剧中所描述的贝伦·纽辛珍和艾瑟·凡格赛的伟大爱情，以及郁郁寡欢的托皮尔的死亡悲剧的情节一样。”

一个因失业而卧病在床的自由职业者，在疗养期间，百无聊赖地翻起一本探案小说，最后竟爱不释手。很快他就在两年的时间内阅读了将近两千本的探案小说集，最终产生了自己动手写小说的念头。而这一写竟成就了一位探案小说中的传奇人物——菲洛·万斯，并拉开了美国推理小说繁荣时代的序幕。

他，就是本书的作者，美国推理小说之父——斯迪姆·席普·凡迪恩。

斯迪姆·席普·凡迪恩本名维勒·亨廷顿·怀特。他的作品沿袭了英国古典推理小说华丽的文藻与严谨的结构，有别于当时盛行美国本土的冷硬派悬疑、惊悚的侦探小说，独树一帜，并开创了美国悬疑推理小说的新时代，他的作品，在 20 世纪创下了欧美图书的销售纪录，并成为美国经济大萧条时期硕果仅存的经济奇迹。他的作品直接或间接影响了后来的许多作家，丹·布朗、斯蒂芬·金的作品无疑都从他的创作中汲取了丰富的营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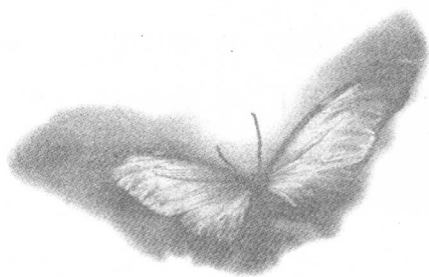
《致命诱惑》取材自发生在纽约的真实案例，其“凶杀案艺术哲学论”也在本书中得到了深刻的诠释。



## 目 录

- 序 言 1
- 楔 子 1
- 第一章 悬迷的足迹 6
- 第二章 香消玉殒 13
- 第三章 魔鬼的足音 22
- 第四章 地狱之门 32
- 第五章 那一声惊叫 40
- 第六章 来者不善 47
- 第七章 无名黑手 56
- 第八章 揭秘大追踪 62
- 第九章 针锋相对 72
- 第十章 真假难辨 80
- 第十一章 佐证的启示 88
- 第十二章 无缘再会的情人 95
- 第十三章 凿刀与火钳 102
- 第十四章 非常嫌疑人 108
- 第十五章 登门拜访 114
- 第十六章 谁是撒谎者 122
- 第十七章 丑闻 130
- 第十八章 被诅咒的医师 138

- 第十九章 午夜访客 146
- 第二十章 扭曲的时钟 154
- 第二十一章 铃声响起 163
- 第二十二章 失约 172
- 第二十三章 被捕的羔羊 179
- 第二十四章 伎俩 188
- 第二十五章 惊悚的一瞥 194
- 第二十六章 巅峰对决 202
- 第二十七章 狂热的赌徒 210
- 第二十八章 C小调交响曲 218
- 第二十九章 章狱中记 227





## 楔子

纽约市警察局大楼位于中央街，在三楼的刑事组办公室里，摆放着一个巨大的档案柜。柜子里有许多绿色的卡片，都是刑事案资料索引卡。在其中的一张卡片上清楚地写道：

“玛格丽特·欧黛儿。西七十一街一八四号。九月十日。谋杀：晚上十一点左右被人勒死。同时屋内被洗劫一空，珠宝失窃。尸体由女仆埃丽米·杰弗逊发现。”

虽然只是几句简单冷漠的记述，但其中所记载的，却是这个国家犯罪史上最令人震惊不已的刑事犯罪案件之一。在这起案件中，充满了许多矛盾的、令人困惑的疑点，并且凶手的犯罪手法也相当独特，甚至可以算是智慧型的犯罪，不要说是普通的警员，就是在检警两方中有着丰富的破案经验和缜密思维的检察官和刑警们也都感到束手无策。每一次调查的结果都只有一种：玛格丽特·欧黛儿遭遇谋杀的可能性很小。然而，被勒死并横放在客厅沙发上的女孩的尸体，却很好地证明了上述结论的可笑与荒谬。

然而，在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挫折之后，整个案件终于逐渐明朗化，许多疑点和潜藏在黑暗当中的人性的齷齪面都显露了出来，还有那些被绝望与悲痛折磨到令人无法想象的地步的人心。其实对于读者而言，故事的本身就像是一出充满激情的通俗剧的情节，充满着无限浪漫的向往，这就像是由巴尔扎克的小说《人间喜剧》改编而成的戏剧中所描述的贝伦·纽辛珍和艾瑟·凡格赛的伟大爱情，以及郁郁寡欢的托皮尔的死亡悲剧的情节一样。

玛格丽特·欧黛儿出身于百老汇，是一个性感尤物，一个耀眼的明



星。她仿佛成为了这个虚幻的、物欲横流的艳俗时代的代表人物。可以说，在死前的两年时间里，她一直都是在这座城市的夜生活当中扮演着最耀眼、最受欢迎的公众人物的角色。以她现在的受欢迎程度，如果在我们的祖辈生活的那个年代，她也许可以被冠以城中瑰宝的称号。然而，如今有太多人渴望进入到这个圈子当中去，实现自己的梦想。这个龙蛇混杂的圈子里，到处都充斥着黑道势力和诸多暴力集团，以至于这个圈子已经不能够容许任何一个竞争对手脱颖而出。但是，在这个剧团的众多宣传人员当中，无论是资历深浅，都十分喜爱玛格丽特·欧黛儿，因此，她的名声也逐渐在这个属于她的小小世界里传开了。

至于她的坏名声，大部分都来自于那些有关她和一两位欧洲王储私下有染的八卦新闻。她是凭借着舞台剧《布里多尼女仆》而一炮走红的，在之后的两年时间里，她一直都待在国外。这出既叫好又叫座的舞台剧，将她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小演员一下子捧上了一线明星的宝座。也许有人会以为，她的宣传人员可以正好利用这个机会，乘她不在国内的这段时期，拿她的那些八卦绯闻来大肆宣传一番。

在她的成名道路上，她的天生丽质也或多或少起到了作用。她属于棱角分明、美艳动人的那一类型。记得有一天晚上，我到安莱斯俱乐部消遣，看到过她跳舞——这家俱乐部的业主正是臭名昭彰的莱德·雷根，而这个地方也是一个人们想要过夜生活的最佳去处。抛开她那美丽动人的容貌不说，当时最吸引我的就是她那独特的魅力。她中等个子，身材纤细，突兀有致，她拥有狮子般高贵的气质，并且我还感觉到她有一点冷漠，甚至是一点高傲的气质。也许这种感觉与她对与欧洲王储有染的传闻的联想有关。

她的红唇，有如那种专门侍候权贵富豪的交际花的嘴唇般丰厚嫣红，她的眼睛，就像是罗塞蒂画笔下圣洁的少女般虔诚。她的容貌，融合了感官诱惑与灵性，这样奇异的组合给人的感觉，如同各个年代的画家对《永远的玛格达兰》这幅名画所提出的观点一样。这张美丽的脸庞，很容易挑起人们心中无限的欲望，她是那么神秘而充满诱惑，很容易征服



男人的心，进而可以控制他们的一切情绪，使他们心甘情愿地为她做任何事情。

玛格丽特·欧黛儿有一个外号是金丝雀，这是从她参与演出的一出芭蕾舞喜剧中得来的。那是一场精心编排的、讽刺社会的独特的戏剧。在剧中，所有参与演出的女孩们都要将自己装扮成各式各样的小鸟，而金丝雀的角色就正好落在了玛格丽特身上。当她穿着黄白相间的绸缎，披着一头金黄闪亮的头发，再加上她那白里透红的肌肤出现在观众面前的时候，所有人的眼睛都为之一亮，大家都被她无与伦比的魅力所征服了。很快，各大报刊都对她的这次演出好评如潮，观众更是对她赞赏有加，短短两个星期的时间，这出芭蕾舞剧就从“鸟芭蕾舞剧”更名为“金丝雀芭蕾舞剧”，而欧黛儿小姐也跟着水涨船高，迅速成为了芭蕾舞剧中的女主角。与此同时，还有人专门为她重新改编了一段独舞的华尔兹曲目，并为她量身定制了一首新歌。

在“金丝雀芭蕾舞剧”结束了这一季的演出的同时，她将法利斯剧团的工作辞掉了。接下来，她就投入到百老汇夜生活当中，在这个舞台上尽情挥洒自己的才华，在这期间，那人们耳熟能详并广为流传的金丝雀的外号就一直跟随着她。因此，当她惨死在自己居住的公寓里的时候，这宗刑事案很快就家喻户晓了，而人们在谈论这件事情时，也习惯于称它为金丝雀杀人事件。

对于我来说，能够参与到金丝雀杀人事件的调查当中——或者确切地说，是在一旁看热闹——是我一生最难忘的经历之一。金丝雀杀人事件发生时，约翰·马克汉作为纽约地检处的检察官，是在一月份才刚刚走马上任的。在他四年的任期当中，他曾经成功地侦破了无数案件，也因此名声大振，然而，他对于外界加在他身上的赞许却十分厌恶。究其原因，我想大概是对他这样一个重视荣誉的男人来说，他本能地排斥独自享全部功劳。事实上，在他参与的大部分著名的刑事案件当中，他所扮演的角色通常都只是一个从旁协助者。而真正破案的功臣，则是他的一位非常好的朋友，只不过他的这位朋友一直不愿意将这个事实公开。

其实，这个人是一位非常年轻的贵族，他从来没有公开过自己的真实姓名，所以在这里我姑且称他为菲洛·万斯。

万斯在许多方面都有着令人惊讶的天赋和才能。在某种程度上，他可以算是一位艺术典藏家，技艺精湛的业余画家，还是一位在美学、心理学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虽然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美国人，但是在他成长的大部分时间里，都是在欧洲接受教育，因此，他说话的时候带着轻微的英国绅士的腔调。他拥有一笔庞大而丰厚的家产，而在大部分时间里，他都能够履行家族赋予他的社会责任与义务。但是，他既不是一个游手好闲的公子哥，更不是一个没有头脑的半吊子。他愤世嫉俗，冷眼看世界；那些没有和他深交的人，都以为他只是一个媚上欺下的势利小人。不过像我这样真正认识万斯的人，一眼就可以看出隐藏在他外表下的真实的一面。我知道，他的愤世嫉俗与冷漠态度，全都来源于他与生俱来的敏感孤独的天性，但是，他绝对不是一个做作、喜欢装模作样的人。

万斯还不到三十五岁，看起来就像是一尊冷冰冰的雕像，他英俊的容貌和独特的气质，让人印象深刻。他面容清瘦，棱角分明；然而，他那严肃而冷峻的表情，通常是他与朋友之间的一道隔阂。其实，他并不是没有感情，只是他的感情，总的来说是理性的。他经常因为太过追求完美而遭到批评，但是，我却发现他很少对唯美或是心理方面问题的表现出强烈的兴趣与热衷。不管怎样，在人们的印象中，他始终是以冷漠的态度看待世俗的一切事物；说实话，我觉得他对待人生的态度，仿佛是一个缺乏热情的观众，总是在一旁冷眼旁观，不屑一顾。然而，他却总是求知若渴，生活当中的任何末节都难逃他的法眼。

虽然他并不是职业刑事案件调查人员，但是，他的聪明才智和旺盛的精力，以及刨根问底的探索精神，使他在对待马克汉所接受的刑事案件的调查工作上充满了浓厚的兴趣。

我保存有一份完整的记录，是关于万斯曾经以法院顾问的身份所参与的所有刑事案件的侦破，然而，我觉得自己无权将这份记录私自公开；但是现在，在马克汉因选举失败而退出政坛之后，再加上去年万斯远赴

他国定居，我随即获得了二人的同意，于是，才得以将这份记录完全公开。在这里，万斯仅仅是要求不能将他的真实姓名公开，在其他方面并没有作任何限制。

我以前曾经在某件谋杀案中提到，由于案情十分特别，万斯投入到了调查当中，并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破获了那起艾文·班森遭到枪杀的神秘案件。现在要讲的这个故事，是关于他如何侦破了玛格丽特·欧黛儿遭到谋杀的案件，这起案件发生在同年的初秋时节，当时在社会上造成的轰动效应，远比之前的任何一个刑事案件都要大。

万斯出于对错综复杂的案情的好强烈的好奇心，接下了这项新的调查任务。当时，马克汉正饱受着反政府报纸的攻讦，这些已经困扰了他好几个星期了，它们对他进行了大肆的批评，指责他根本无法对警方交到他手上的黑道犯罪势力定罪量刑。由于政府出台了禁酒令，结果导致了另外一种极具危险但却完全不受欢迎的新兴夜生活形态迅速在纽约城市中窜起。许多自称是俱乐部的财力雄厚的酒馆，沿着百老汇大道以及它附近的街道一家家的开了起来。后来，在那个地区就发生了多起令人触目惊心的犯罪事件，当然，这些案件不外乎是为情或者为财；可以说，这些不良场所成为了犯罪的温床，滋生了许多大大小小的犯罪事件。

纽约上城的一间家庭旅馆里就曾发生了一起珠宝抢劫谋杀案，后来经警方调查得知，这起案件是在当地的一家俱乐部的筹划下进行的；随后，又有两名追查此案的刑事组警员遭遇枪击，背部中弹身亡的惨案，而罪犯将尸体就停放在这家俱乐部的附近。由于连续发生了两起恶性犯罪事情，马克汉不得不暂时将办公室的其他事务搁置下来，亲自调查处理这两起案件，试图控制一下这不断升温的、令人无法忍受的犯罪状况。

## 第一章 悬迷的足迹

九月九日，星期日

就在马克汉作出决定要暂时搁置办公室其他事务的当天，万斯和我同马克汉一起来到史蒂文森俱乐部，进了角落的一个包厢。我们是这家俱乐部的会员，经常一起来这里消遣，而马克汉则把这里当成是他办公室以外的一个办案总部了。

那天晚上，我们聊天的时候，马克汉说道：“简直糟透了，整个城市竟然有一半的人都认为我的办公室缺乏办事能力，就因为我暂时不能拿出足以将那些坏人绳之以法的有力证据来。”

万斯听完，怡然自得地微笑了，抬起头，用嘲弄的眼光看着他。

接着，他懒洋洋地说：“警方对司法程序中的破案关键问题根本就不熟悉——不能找出可以让一般大众信服的有力证据——而想要使法庭信服似乎更是难上加难的事情了。你知道，这些想法很愚蠢。作为一名律师，他真正需要的并不是什么证据，而是博学的专业知识和辩论技巧。而对于一般的警察来说，他们的头脑太过简单，以至于总是受制于这些法律里，拘泥于形式上的要求。”

“情况还没有那么糟糕，”尽管承受着过去几个星期以来的巨大压力，他惯有的沉稳个性似乎也已经受到了影响，但他依然能够和颜悦色地进行反驳，“如果没有那些证据和法律法规，通常会将许多无辜的人们置于极度不公平的判决深渊之中。在我们现行的法律之下，即使是那些犯罪的人也应该受到相应的保护。”

万斯似乎有些不耐烦了，微微打了个呵欠。

“马克汉，我想你很适合去教书。你在回应批评的时候，总是能够很



好地运用措词，这项本领真是出神入化呀。不过，我还是被你说服。你还记得在威斯康辛州发生的一名男子遭遇绑架的案子，最终法院宣布从法律上认定这名男子死亡的事实吧。即使后来当他活生生地再度出现在老邻居面前的时候，他被认定已经死亡的事实并没有因此在法律上得到任何改变。他确实还活着，这是一个明显的事实，而法院却没有认可它的重要性，认为这与原案没有任何关系。……于是，就出现了这样怪异的现象，比如有人在这个州还是个疯子，而到了另外一个州却突然变成了正常人，这种情况在我们这个美丽的国度里大为流行。你真的不能够期望一个不熟悉司法程序的门外汉对这其中的细微差别有所察觉。这里所谓的门外汉，他总是会被一般的常识性问题所蒙蔽，他会说，即使站在河岸边的疯子过了河，到了河对岸，他依旧还是一个疯子。因此，可以这样说，这些门外汉会十分肯定地认为，如果一个人是有生命的，那么他就还活着。”

“有必要这样长篇大论吗？”马克汉反问道，显然，他对万斯的话有点恼火。

“好像正好说到了你的痛处。”万斯平心静气地回答，“警察虽然不是律师，但是他们已经将你置身于水深火热之中了。……为什么你不把所有的刑警都送到法学院去上上课呢？”

“你还真喜欢管闲事。”马克汉反驳道。

“竟然藐视我的建议？要知道，这样做是大有好处的。在实际办案的过程中，一个缺乏法学素养的人，当他得知一件事可能的真相时，他就会将所有薄弱的反面证据都忽视掉，而死盯着那些可能的真相不放。在法院里，你能听到的就只是一堆毫无用处的证词，这样，作出的最终裁决也并不是根据事实得来的，而是根据那套复杂的规则和章程，这样做的结果，经常会致使那些明明有罪的坏人无罪释放，逍遥法外。实际上，有许多法官都这么说跟被告说：‘其实我知道，而且陪审团也知道，你的确犯了罪，但鉴于法律的规定，在没有可以认定的证据的前提下，我只能宣判你无罪。去吧，再去犯罪吧！’”

马克汉抱怨道：“如果我真的建议警察局的同仁们都去学习法律的课程，不知道大家会怎么想。”

“那好，现在请允许我借用莎士比亚作品中那位屠夫的话：‘让我们杀掉所有的律师吧。’”

“不幸的是，这恰恰是我们现在必须要面对的现实，那些乌托邦似的理论在这里并不适用。”

“那么，面对警方聪明的推断和你所强调的法律程序的正义，你准备如何在这二者之间寻求一种平衡呢？”万斯漫不经心地问。

“首先，”马克汉回答道，“我决定，以后所有的重大俱乐部犯罪案件都由我亲自调查。昨天，我已经召开了一次办公室干部会议，所以从现在起，我的办公室就将分头展开一系列的实际行动。我决心要尽最大的努力找出我需要的定罪证据。”

万斯慢慢地从烟盒里抽出一根烟，在椅子的扶手上轻轻地敲了一下。

“哦！所以你想要为那些无辜被定罪的人们平反，而让真正犯了罪却被无罪释放的罪犯得到应有的惩治？”

万斯的话激怒了马克汉，他绷着一张脸，冷冷地看着万斯，不悦地说道：

“我不会假装作听不懂你说的话。我知道，你这又是在拿间接证据论和你的那些所谓的心理学与美学理论作比较。”

“事实上确实如此，”万斯一副满不在乎的表情回应道，“马克汉，你是知道的，那些被你奉为准则的所谓的间接证据论肯定会大受欢迎的。在它的面前，一切平凡的推理力量都显得无足轻重了。我现在最担心的是，那些即将掉进你的法网里的无辜受害者们，最终，你会使那些仅仅是单纯进出酒馆消费的人们陷入无尽的恐怖与危险之中。”

马克汉没有立刻回应，静静地坐在那里抽了一会儿雪茄。尽管有时候这两个男人的谈话似乎是在互相挖苦、嘲讽，但至少他们在心里丝毫没有憎恶对方的意思。他们之间的情谊是非常真挚、历久弥坚的，无论彼

此的性情如何不用，或者是各自在看法上有多么明显的差异；而他们彼此之间的相互尊重恰恰是他们亲密关系形成的一个基础。

终于，马克汉再次开口说话了。

“为什么你会如此强烈地反对间接证据论？我承认，它在有些时候会误导办案，但是，大部分的时候，它却也是证明有罪的强有力的推证。相信我吧，万斯，它已经被我们伟大的司法机构证明是目前最强有力的证据。话说回来，就犯罪的本质而言，要想得到直接证据几乎是不可能的。如果法院在判案过程中都得靠它才能够定罪量刑，那么依旧会使大多数的罪犯逍遥法外。”

“按照你的论断，难道在此前的大多数罪犯一直都逍遥法外？”

对于万斯的打岔，马克汉丝毫不加理会。

“下面我举一个例子来说明一下：有十多个大人，当他们看见一只小动物从雪地上跑过时，就作证说这个动物是一只鸡；同样的，有个小孩也看到了这个动物，但他却说它是一只鸭子。于是，他们一起到现场勘察这只动物留下的脚印，得出的结论是这些蹊状脚印确实是鸭子留下的。那么，即使这样，我们是不是还无法证实这个动物究竟是鸡还是鸭？”

“当然，你的鸭子论是正确的。”万斯随口说道。

“感谢你对我观点的认同，”马克汉继续道，“我再作进一步的推论：有十多个大人，当他们看到一个人从雪地走过，于是就异口同声地说这个人是一个女人；然而，有个小孩却坚持认为那个人是一个男人。那么，你现在还可以说雪地上留有的男人的脚印这项间接证据，不能够证明他是男人，而不是女人吗？”

“事情也并不是全是这样，”万斯缓缓地将脚伸到他的面前，说道，“除非你能够拿出证据来证明人的脑袋根本比不上鸭子的脑袋。”

“这和脑袋有什么关系？”马克汉很不耐烦地说，“脑袋怎么会影响到脚印呢？”

“如果是鸭子的脑袋，那当然不会有什么影响，但是人的脑袋，无疑会经常性地对这些脚印有所影响。”



“我现在是在人类学的课堂，正在上达尔文的物竞天择论或者是形而上学论的课程吗？”

万斯强调：“我所说的与那些抽象的东西一点关系也没有，仅仅是我根据自己的观察所得而陈述的一个简单的事实罢了。”

“好，那么根据你非凡的推理，你觉得那些作为间接证据的男性脚印，是否足以证明那个人是男还是女？”

“这说不准，我认为两种都有可能，但也有可能都不是。”万斯的回答似乎有些让人迷惑，“按照常理推断，从这项间接证据上看，我觉得这个穿越雪地的脚印有可能是一个穿着自己鞋子的男人留下的，也有可能是一个女人穿着男人的鞋子留下的；甚至也可能是一个身材高大的小孩留下的。总得来说，据我目前掌握的情况，只能做出这样的判断，直立猿人的某个后代脚上穿着一双男人的鞋子在穿越雪地时留下了这些足印——不能够判断出性别和年龄。而至于前面所说的鸭子的足迹，倒是可以接受你的那种说法。”

马克汉说：“幸好你没说是鸭子自己穿上胶鞋留下的印迹。”

万斯在一番短暂的沉默之后，接着说：

“你知道吗，你就像是一位现代梭伦（注：雅典的立法大家），而你的问题就在于企图将复杂的人性简化成为一套公式。然而人性的复杂是我们无法想象的，这就是事实。他狡猾机敏，他的长于计谋和工于心计长久以来都是最令人恐惧的。同时，他又是那么卑劣和诡诈，即使是在一种正常的生存竞争中也表露无疑。如果他说一百句话，那么其中有九十九句都是谎话，可能只有一句会是真话。虽然鸭子只是一种低等生物，没有像人类一样受到上天的特别关爱与被赋予一些优势，但它们却具有坦率、绝对诚实的品质。”

马克汉问：“那么，对于这位在雪地上留下男性足迹的人的性别或是年纪，你又如何作出正确的判断呢？”

万斯抬头吐了一个烟圈。

“我首先会把这些人提供的所有证据都予以否定，包括十二位视力